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5 年 1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便于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是指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说明相关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的影响。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报告义务人主要包括：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下属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负责人员或指定联络人；

（四）公司其他由于其所任职务或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可能获取公司有关重大信息的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公司各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部门及该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者董事会秘书

报告信息及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管理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及其进展情况时，各相关部门、各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董事会秘书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报告义务人进行有关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和标准

第一节 重要会议

第六条 重要会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拟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专项会议审议的涉及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的事项以及就该等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

第七条 对于重要会议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事项需要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审批程序或进行信息披露时，以及董事会等就该事项形成决议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二节 重大交易

第八条 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重大交易事项（对外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报告：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涉及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不论数额大小，均需要在担保合同、财务资助合同签署前履行审批程序，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事实发生前及时进行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日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的，也应及时报告。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报告标准。

第三节 重大日常交易

第十条 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下列类型的交易：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二）接受劳务；

（三）出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劳务；
- （五）工程承包；
- （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上述日常交易事项的，则适用本章第二节规定。

第十一条 日常交易事项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报告：

- （一）涉及本制度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 （二）涉及本制度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至（五）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第四节 重大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存贷款业务；
-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报告：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十四条 涉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需要在担保合

同签署前、履行审批程序或担保事实发生前进行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日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的，也应及时报告。

公司进行其他关联交易时，对存在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报告标准。

第五节 重大风险事项

第十五条 重大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五）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七）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八）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九）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四）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发生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负面影响事件，例如：

1.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2. 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通知；
3.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等；
4. 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负面影响事项；

（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十六条 出现重大风险事项的，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的负责人等报告义务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

第六节 重大变更事项

第十七条 重大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会计差错更正；

（四）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包含中国境内和境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八）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

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出现重大变更事项的，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的负责人等报告义务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其他需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获得大额政府补助等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拟自愿承诺或出现违反所作出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违规增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增减持公司股份前后需要向公司履行申请、报备等手续或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七）公司出现应当披露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提议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九）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发生重整、和解、清算等破产事项；

（十）公司分配股利，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一）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重要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增减持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增减持股份需提前披露相应计划或需提前向公司告知计划的，需按照其公开作出的承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及时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增减持股份后，按照依据前述相关规定的需要进行报备或出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规定的应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等情形的，应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中涉及对损益影响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及时报告；政府补助中涉及对资产影响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及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重大诉讼和仲裁

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应及时报告：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也应当及时报告。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第一款规定。已经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上报事件概况、发生原因、影响、应对措施或者解决方案：

（一）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二）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通知；

（三）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四）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负面影响事项。

第八节 重大事项的后续进展

第二十四条 重大事项披露后，后续需要报告的进展情况包括：

（一）公司就相关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

（二）相关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

（三）相关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其后续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特别是出现超过约定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过户的；

（五）相关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下属公司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咨询确认。子公司如涉及上述情形需要披露的，需参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第三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

第二十六条 报告义务人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触及的时候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报告：

（一）董事会、股东会等就该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生效条件或期限）时；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等报告义务人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下属公司负责人等报告义务人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咨询确认。

第二十七条 考虑到公司可能需进行信息披露，本制度所称“及时”“第一时间”报告是指在相关事项的发生日、起算日或触及规则要求的信息披露时点的当日报告，最晚不应次一自然日的 12:00，发生时点距离报告时点原则上不应超过 24 小时。

根据紧急程度，报告义务人可在提交报告及递送文件资料前，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便捷方式先行告知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之后正式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管理公司重大事项信息的归集、整理和记录，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主要责任人。

对正在发生、可能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提交书面报告、发送电子邮件、面谈、电话等方式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并优先以书面形式报告，同时应及时将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报告义务人对报告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第二十九条 报告义务人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内容、重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持续发展、声誉的影响、解决措施，同时如有签署的协议书、意向书、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成交确认书、中标通知书、政府批文、法院文件、证书、权益变动报告书、申请表、申报表、辞职报告、承诺书、相关说明等文件的一并报送。

第三十条 各部门负责人或子公司负责人等报告义务人应当指定重大事项报告联络人，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沟通联络等工作，并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备。联络人负责收集、整理、准备本部门、本单位与拟报告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经第一责任人（即本部门、本单位的负责人）审阅批准后，由联络人将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通知或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如第一责任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该项职责，则联络人可直接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宣传资料、网站、公众号等信息平台拟发布有关信息时，应在发布信息前进行相应核查，对于需要作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进行信息披露前，不得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渠道、网站、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发布该等重大信息。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如收到重大事项报告的通知的，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进行汇报，建立相应档案，并妥善保管。董事会秘书知悉相关情况之后需判断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审批程序，综合分析可能的影响等，并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汇报，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向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报告，是否安排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准备相应的信息披露、决策文件等材料。

第四章 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十四条 由于知悉不报、故意拖延、拒绝配合、工作失职等情形，致使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以下情形属于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情形：

- （一）不按规定报送或未及时报送重大信息和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报送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重大信息相关问题的调查、问询；
- （四）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报告义务人由于瞒报、漏报、误报或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公司可根据损失或影响程度采取如下处罚措施：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扣除其绩效、奖金；
- （五）要求其赔偿损失；
- （六）解除劳动合同；

（七）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